

检察建议助企业堵管理漏洞

本报讯(通讯员 申亮亮)“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企业的关心与支持。你们提出的建议,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虚心接受,认真研究落实整改措施。”6月27日,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吴大勇带领检察官团队来到某上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送达为其量身定制的检察建议书,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天元区检察院在办理杨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发现,杨某某在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期间,利用其职务便利,从多名供货商手中多次收取回扣、好处费。承办检察官认为案发企业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存在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等管理漏洞。对此,承办检察官主动与企业沟通联系,经

过充分调研,对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廉洁教育、以案为鉴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

宣告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讲解了检察建议书。通过释法说理帮助企业找准问题症结,希望企业以后进一步完善整体监管制度并盯紧落实,堵塞管理漏洞。完善用人制度,强化重点岗位监管,加强对企业职工的廉洁教育及法治教育。被建议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听取了建议内容,并表示一定将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加强企业职工教育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检察办案不能就案办案,在案结事了的同时,更应注重挖掘案件发生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延伸办案效果,督促案发企业完善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吴大勇表示。



现场送达检察建议。

诉前调解助讨薪案快速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强 罗达)日前,株洲市石峰区法院受理了10名保洁工人向公司讨薪的案件,10起案件通过该院诉前调解得到快速结案。

刘某等10人是湖南某环保清洁公司保洁工,受公司指派在某楼盘从事保洁工作,公司自2020年开始迟发、拖欠工资,至公司与该楼盘解除保洁合同,公司还欠刘某等人几百

到数千元不等的工资。作为班组长的刘某多次向公司负责人催要,对方对欠薪金额表示认可,但一直以资金没到位为由一拖再拖。

刘某等人来到石峰区法院,向工作人员陈述了案情和诉求,在得知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后,刘某等10名工友在法院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完成了起诉状等材料的提交。

刘某等人的起诉金额不大,

且部分工友表示开庭请假不便。立案人员便建议他们选择灵活快捷的诉前调解方式。案件指派调解后,调解员很快联系上被告公司。该公司委托律师与调解员联系,表示愿意与工友们进行协调,承诺在月底将工钱结清。在提交起诉材料的第3天,10名工友的欠薪案全部通过诉前调解结案。

渌口法院宣判一起刑附民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通讯员 任洁)6月27日,株洲市渌口区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被告人田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由其于判决生效后购买价值人民币7584元的鱼苗在湘江渌口区水域投放。该案由渌口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永安担任审判长,组成7人合议庭进行审理。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铮出庭支持公诉。

2023年1月4日凌晨,田某划木船到株洲市渌口区湘江乌鸦山段使用三重刺网捕获两尾鳙鱼(重23.2千克)、两尾鲢鱼(重12.8千克)和3尾红翘鮊(重5.7千克),被巡查的渔政执法部门查获。经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田某使用的三重刺网是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中的禁用渔具。经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田某捕获的41.7千克渔获物价值789元。经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站(株洲市水产研究所)评估,田某捕捞鱼类41.7千克,渔业资源损失及恢复费用总



庭审现场。

通讯员 张茜

计人民币7584元(其中直接经济损失1896元,渔业资源恢复费用为5688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田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

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田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影响湘江生物休养繁殖,给湘江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害,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在诉讼过程中,田某主动缴纳了履行保证金,用于修复被其破坏的湘江生态环境。综合该案的犯罪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被告人的悔罪表现,法庭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记者(通讯员 刘凤)6月28日,茶陵县检察院在犀城广场开展了以“检护营商 优无止境”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本着人人是营商,人人护营商的理念,通过拉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现场发放宣传材料400余份,解答群众相关法律咨询20余人次,引导群众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维权,营造尊商、重商、优商的良好氛围,护航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下一步,县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创新履职,主动服务大局,强化平等保护,不断增强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大宣传力度和范围,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不断走深走实。

• 法律知识宣传 ... +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芳 万丹)6月26日,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区政协、法律援助志愿者,以“法援惠民生”宣传为契机,在东湖小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立咨询台,向群众宣传《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禁毒法》等法律文本。志愿者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及毒品的基本常识,让群众知晓并运用法律知识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认清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以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法律知识宣传 ... +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

本报讯(通讯员 刘凤)6月28日,西藏自治区扎囊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揣丽颖一行3人来到茶陵县检察院交流学习。株洲市检察院政治部干部科二级主任科员雷朝政、茶陵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携部分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揣丽颖一行参观了五牛浮雕主题墙、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保护文化长廊、关爱工作室、廉洁教育展厅等,详细了解了茶陵县检察院未检和公益诉讼等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和创新举措。

在座谈会上,陈伟和揣丽颖均表示,希望今后两地能加强联系、携手共进,通过相互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和水平,努力把交流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思路和务实举措。